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,654,992.26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公司净利润的 10% 计 4,265,499.23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,389,493.03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,859,749.49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但仍处在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根据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(2014-2016)》的要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现制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10 日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